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作下列目的：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上市及買賣，於有關條件獲達成後立即生效：
 - (i) 透過增設額外計劃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法定股本增加」）；及
- (b) 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法定股本增加得以實施及生效而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交付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必要步驟。」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
- (a) 謹此批准安排計劃（「**計劃**」）（其重要內容於將寄發予本公司債權人之本公司安排計劃文件內披露，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0及673條建議並批准生效為一項計劃（有關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債權人計劃」一節）；及
- (b)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任何前述事項得以實施及生效而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
3.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於有關條件獲達成後立即生效：
- (i) 謹此批准與發行計劃股份有關之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計劃向本公司相關債權人最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3,262,705,241股新普通股（「**計劃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計劃股份0.317港元，惟特別授權須為附加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或通過後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iii)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得以實施及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的文據乃由公司簽立時，其必須以其公司印鑑或其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